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06號

原告 江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啟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336,000元，而原告訴訟繫屬日為民國113年12月27日，適用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季杏